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监事陈黎慕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陈黎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陈黎慕先生简历于2017年5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7)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6月9日